2025年　復活節營　主題信息第2課 鄧希恆牧者

■經文 / 約翰福音 11:1-44

■金句 / 約翰福音 11:25

**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**

**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**

感謝愛我們的主耶穌，在這美好的復活節假期，信實地祝福今年的復活節營。我們領受了過去兩天生命的說話和聖靈的恩典，現在內心都打開了、光明、和得着了平安和盼望。如果有人問你，現在你最想得着一份最大的禮物是什麼？你會怎樣回答呢？

通過這篇信息，我們可以知道耶穌想要賜予所愛之人的最大禮物是什麼。在今天經文中，耶穌使死去的拉撒路復活的事件，是約翰福音中七個神蹟中的最後一個，這也是最大的神蹟，最能顯明耶穌是誰。耶穌宣告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，耶穌盼望馬大和馬利亞相信這話，領受最大的禮物。然而，他們卻是不能相信，所以耶穌去到墳墓那裏，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，將復活的信心種在看見的人心裏。祈求主祝福我們以更新的內心聽這篇信息，我們能夠感謝和認信復活的信心，是愛我們的神賜給我們一生中最大的禮物，也是今年復活節的禮物。

1. **好叫你們相信（1-16）**

耶穌通過怎樣的人，行約翰福音中最大的神蹟呢？請看(1):「有一個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。」在寧靜的伯大尼村莊中，住了兩姊妹馬大、馬利亞和弟弟拉撒路，耶穌素來愛這三姐弟，經常來到這個沒有父母的家庭，教導他們聖經，叫每次他們都會得着力量（路10:38-42）。馬大和馬利亞全心全意地侍奉耶穌。對她們來說，耶穌就像堅強的父親，他們對耶穌的愛和信心不斷成長。

然而，人生的試練來到，都是人的聰明不能預算的。有一天，拉撒路感到身體不適，然後病情就急速惡化，甚至經文連拉撒路患了什麼病都沒有提及，或許這是一個極不尋常的病，醫生也沒有相關知識和醫學名稱去形容拉撒路的病情，只暫時叫做「罕見拉撒路絕症」。拉撒路的身體越來越虛弱，沒有什麼藥物能夠幫助，死亡的陰影覆蓋在他的臉上，兩姐妹便派人向耶穌求助。

請看(3):「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：『主阿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』」由「你所愛的人」這句話可知，主耶穌與他們三姊弟之間有深交的愛。馬大和馬利亞沒有請求耶穌以哪一種方式解決問題，只將情況全然告訴主，藉所打發的人交託給耶穌，說：「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。」她們也沒有催促耶穌盡快趕來，因為她們確信耶穌的愛與大能，相信耶穌必會放下一切，以最快的速度、最好的方式來醫治。她們等候耶穌。

從「主啊，你所愛的人病了」這句話中，我們學到一個真理：即使是耶穌所愛的人，也會遇上信心生活的難題。陽光普照義人和惡人，風雨也同樣臨到相信神的人和不信的人。但是信徒有急難時，並不是無助、孤獨或是求告無門，我們可以來到這位愛我們的主面前，向祂傾訴，從祂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(來4:16)，更能知道 神在患難中給我們的美意和深深的愛。

耶穌聽見這個現實不尋常的情況，便有什麼反應？請一起讀(4):「耶穌聽見就說：『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  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』」耶穌在祂工作之先，清楚確實地應許：「這病不至於死」，意思是這病不會以死亡告終，想也不用想會死，因為死亡的可能是零。這病「乃是為神的榮耀」：意即藉此事叫人看見  神的榮耀(40)；也就是人因看見了  神行了又大又難奇妙的事，便稱讚  神、敬畏  神、相信  神、歸榮耀予    神。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：因神聽耶穌的禱告，叫人相信是  神差祂來的(42)。

我們無法完全明白人生苦難的意義，但通過苦難，我們能更深地遇見  神。  神愛我們，甚至犧牲祂的獨生子。當我們相信這位  神，就能明白祂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我們得益處的愛。

使徒保羅說，信徒在苦難中也能喜樂，因為通過苦難，我們能得著忍耐；通過忍耐，我們能得著神所賜的真盼望。（羅5:3-4）

耶穌揀選有信心所愛之人，要顯出更大的榮耀。主不是單單治好了拉撒路的病，而是讓拉撒路經歷了死，然後聽見耶穌權柄的說話，從死裏復活過來，這就大大顯出  神的榮耀來。祂要通過這事在所愛的人心中種下復活的信仰。

復活的基督乃擁有超越現實的權柄和大能。死亡的事實雖擺在祂眼前(14)，但祂的眼光卻超越過了現實，而看到了死亡之後的復活。我們在信心生活中看事物，也應當具有超越的眼光。在如今的問題沒有出路時，也相信耶穌，知道末後必定有盼望。

第5節說：「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，並拉撒路。」這節經文所說的「愛」，是神聖的愛(agapao)。原文的時式表明主的愛，不但是已往曾經愛過，並且現在仍繼續不斷的愛。我們若有甚麼不好的遭遇，不要以為是因為主不喜歡我們；相反的，乃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所以叫我們經歷一些管教(來12:6)，結出更多果子。

因着愛，耶穌做什麼呢？請看(6):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。」若耶穌愛他們，聽到消息後應該立刻趕去醫治，或者像醫治百夫長的僕人一樣，憑一句話就治好他。但耶穌聽到消息後，竟在原地多停留了兩天。筆者約翰強調，耶穌因愛他們而特意多停留兩天。

「因愛而停住兩天」，聽起來像流行歌曲的歌名「因愛而分手」那般，似乎有深奧的含義，卻讓人難以理解。然而，主停留兩天，並不是延誤兩天。  神為了所愛之人，總是預備完全且美好的東西；但祂不是按我們想要的時間而工作。我們耐心等候，就會發覺主應允我們的禱告，往往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(弗3:20)。

請看(7-8):「然後對門徒說：『我們再往猶太去罷。』門徒說：『拉比，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，你還往那裏去麼？』」耶穌說：「我們再往猶太去罷。」表示此行與第十章所記述的危機連接起來(10:31-39)，因為耶穌表明自己與天父原為一，猶太人論斷耶穌將自己當作　神，而要拿石頭打祂。門徒因為活在死亡的權勢底下，不曉得行在主的光中，所以他們一聽見猶太這兩個字，便立即向耶穌發出旅遊警報。但耶穌明知有危險，卻因著祂所愛的人，仍是要去。

請看(9-10):「耶穌回答說：『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。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』」耶穌反問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」，意即  神是必信實地供給足夠的恩典和時間，可供信徒作主工作。「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」，在父  神所定規的日子未結束以前，祂乃是這世上的光，信徒若與這世上的光同行，就不會遭害。相反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為我們沒有光。「黑夜」指失去主的同在，我們因不信而能失去主的同在，不行在祂的光中，就有跌倒的可能(約壹2：10-11)。

因此，信徒蒙保守的訣要乃在於行在光中，所以我們應當竭力持守這光。我們若要不失去光，便要愛慕主的話，因為祂的話就是光(詩119：105)；常與主交通，自然就在光明中(約壹1：5-6)；我們跟從主而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(約8:12)。

請看(11-12):「耶穌說了這話，隨後對他們說：『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』」「門徒說：『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』」耶穌視拉撒路的死為睡眠。沒有人討厭或害怕睡眠，因為我們知道會醒來，休息後能再次得力迎接新的一天。

請看(13-14)：然而，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；門徒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。因此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「拉撒路死了。」耶穌還說什麼？請一起讀(15):「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；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』」耶穌說當拉撒路死的時候，祂沒有在場而為此歡喜。主歡喜的理由，乃是為門徒的緣故，好叫他們相信，他們將會進入復活的現場，親眼看見死人復活，得着活潑的復活信心。我們當中很多弟兄姊妹雖然已經相信了主，但我們的信心仍舊須要不斷的被加增，被造就，更認識復活的基督。

那時多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「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。」(16) 多馬豪情壯志地對那同作門徒的說：「我們做兄弟的，要陪伴主耶穌到危機四伏的猶太，要死便一同死罷！」雖然我們知道多馬是出於血氣而說這番話， 然而他因為跟隨耶穌，最終都得着復活的信心。

1. **耶穌是復活和生命(17-44)**

請看(17-18):「耶穌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，已經四天了。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六里路。」伯大尼距離耶路撒冷約三公里，走路需要35-40分鐘。拉撒路大概是在報信的人離開伯大尼後不久就死去了。據說一般猶太人相信，人死後靈魂會停留在身體附近三天，故三天之內，還有靈魂復甦的希望；到了第四天，靈魂遠離，身體開始腐壞，已全無復甦的可能。在過去等候的四天，耶穌必定藉着祈禱不斷與撒旦死亡的權勢爭戰，切切懇求天父保守馬大和馬利亞的心，不好懷疑  神的愛，也不誤會耶穌美善的計劃。

請看(19):「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，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。」古時猶太人的習俗，喪家在安葬死人之後，哀喪期有的長達三十天之久，通常鄰舍與親友會來探望並慰問喪家。起初的三天最為哀痛，除家人以外，還僱用婦女一同哀哭。三天之後，哀悼的氣氛逐漸減少，讓人漸漸接受親人離去的現實，但是死亡權勢和傷痕並沒有隨著時間而消逝，反而累積得越來越深。

請看(20-21):「馬大聽見耶穌來了，就出去迎接祂；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。馬大對耶穌說：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 馬大似乎相信主若是在場的話，就能夠醫治她的兄弟，叫他免死。人對主的信心，多少是受現實觀念的限制；我們常只相信祂能做可能的事，而不敢相信祂會做不可能的事。不過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19：26)；信徒即使是處在完全不可能的情況中，也應當敢於相信神。理論上，馬大也知道，所以她在(22)說：「就是現在，我也知道，你無論向神求甚麼，神也必賜給你。』」

請一起讀(23):「耶穌說：『你兄弟必然復活。』」主耶穌的意思是，祂將叫他立刻復活過來(11)。不過馬大不相信復活能夠解決她現在最真實的憂愁，請看(24)：「馬大說：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死亡的權勢蒙騙馬大，叫她以為復活帶來的恩典是今天不能享受的。

因此，耶穌教導馬大什麼有關耶穌自己的真理呢？請一起讀(25)：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主不是說「我應許」或「我賞賜」人復活和生命，主乃是說「我就是復活和生命」。  神將祂的獨生子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我們得著了主，就得著了復活和生命。住在我們裡面的主耶穌基督，就是釋放復活和生命權柄的聖靈。復活不單是末日要發生的事，復活就是這一刻主自己與我們同在。信徒甚麼時候靠主活著，甚麼時候就活在復活的世界裏。我們經歷了主，也就有了復活的經歷。既然復活與生命的耶穌在我裡面，最後的得勝與永生已經確定，我們還懼怕什麼？

許多信徒以復活信心勝過痛苦、通過考試、超越失敗與限制；也有信徒以復活信仰，在絕症中不絕望，堅持為  神榮耀而活；即使考試落榜、求職失敗，也不陷入不信。因為他們相信與他們同在的耶穌，最終會在更好時刻賜下更好的祝福。甚至有人以復活信仰為  神榮耀受苦，默默無聲地殉道，因復活與生命的耶穌在他們裡面，他們相信通過死亡之門，將得更大榮耀與果子。使徒保羅有嚴重的肉體之刺，他三次求耶穌除去這病，卻未得應允。但他明白，這病使他不因多得啟示而自高。（林後12:9）復活的信仰引領他領悟到自己的軟弱反成得耶穌能力的秘訣。當他在尼祿的迫害下第二次被囚，許多同工離棄他，他在寒冷孤獨的監獄中迎接死亡。但他以復活信仰在最後書信中見證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4:6-8）他一生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，為效法耶穌的復活而奔跑，盼望得著永生的冠冕。

見證到這一刻，我們需要做的就是打開內心來相信，更新地相信，再一次地相信耶穌的說話。，請一起讀(26)：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』」「凡活著信我的人」：必須趁活著的時候相信主，否則等到死後才信就太遲了(路16:22-26)。「必永遠不死」：乃是指靈魂必不死，享受永生。

請看第27-29節。耶穌問「你信這話嗎？」，馬大回答：「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。』」馬大說了這話，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去找耶穌。馬利亞聽見了，就急忙起來，到耶穌那裏去。

請看(32-33):「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祂腳前，說，主阿：『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』耶穌看見她哭，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裏悲歎，又甚憂愁；」耶穌面對死亡這個仇敵(林前15:26)甚感忿怒，特別是對那躲在死的背後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) 耶穌現在正面攻擊死亡這個仇敵，便問他們把拉撒路安放在那裏(34)。

那個時候，耶穌哭了。 約11:35是聖經最短的經文，卻蘊含著耶穌對地上的人深深的憐憫。馬利亞與猶太人為死亡悲傷自憐，同悲共泣，同為死亡之奴，同聲發出絕望的共鳴。那時，猶太人就說：『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。』其中有人說：『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？』(36-37)

請看(38)：「耶穌又心裏悲歎，來到墳墓前。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著。」猶太人那種譏誚式的懷疑(37)，又重新激起祂的義憤，心裏悲歎，耶穌來到墳墓前，發現那墳墓是個洞，有一塊石頭擋著。

請看(39)**:**「耶穌說：『你們把石頭挪開。』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：『主阿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』」馬大雖曉得講信心的說話，但要經歷完全的復活信仰，需以順服挪開石頭。馬大卻質疑挪開石頭是為了什麼呢？為何要主動去聞死亡的臭氣呢？實際上，無論馬大是否挪開大石，復活拉撒路的都是耶穌。但耶穌希望馬大通過順服，挪開大石，經歷復活的信仰。我們要經歷復活的大能，必須以信心挪開心中的不信與懷疑的石頭。

請看(40):「耶穌說：『我不是對你說過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？』」世人是先看見，然後相信；但我們信徒乃是先相信，然後才看見(林後5:7；來11:1)。眼見的事實並不是真正的結局，必須是在信心裏所看見的，才是真實的。在墳墓大石背後，是  神的榮耀。

請看(41-43):「他們就把石頭挪開。耶穌舉目望天說：『父阿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已經聽我。我也知道你常聽我，但我說這話，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，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。』」石頭挪開後，耶穌向  神禱告，然後對墓大聲呼喊：「拉撒路，出來！」（43）耶穌的聲音帶著創世之初以話語賜生命的權能，進入拉撒路腐爛的肉身，注入更新的生命。

請看(44)：「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解開，叫他走。』」耶穌的說話比死亡權勢更有力量和權柄。拉撒路手腳仍被布條捆綁，從墓中走出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解開，叫他走。」他便回到馬大和馬利亞的家中。

總括來說，耶穌叫拉撒路死而復活，證明祂就是復活和生命。但要救贖所有人脫離死亡、賜下永生，需付出犧牲。拉撒路事件震驚當時猶太社會，許多人信了耶穌。但宗教領袖因耶穌聲勢高漲，決定殺害祂。復活拉撒路成為耶穌被處死的關鍵事件，幾天後，耶穌毅然走上這條路，進入耶路撒冷，為救贖被死亡權勢捆綁的眾人，被釘十字架，然後第三日復活，如今與眾信徒同在，以復活的大能和永生的盼望祝福我們。祈求主保守我們在出營之後與復活和生命的主耶穌緊緊聯合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在凡事上都得勝，祈求屬靈的復興臨到我們當中。